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武胜县 2025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胜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武胜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）的请示》（武胜府〔2025〕3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。

二、同意将武胜县沿口镇白鹤观村 2、3、11、13 组挂钩前的 6.3896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.4910 公顷，园地 0.7620 公顷，林地 0.647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4893 公顷）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7457 公顷，合计 7.1353 公顷土地全部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武胜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武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

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武胜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武胜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广安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武胜县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	
沿口	白鹤观	2	3.3029	2.6913	2.3603	0.0687		0.2623	0.6116		
		3	1.4747	1.3406		0.6933	0.6473		0.1341		
		11	0.0874	0.0874	0.0874						
		13	2.2703	2.2703	2.0433			0.2270			
合计			7.1353	6.3896	4.4910	0.7620	0.6473	0.4893	0.7457		